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2018 年 3 月 1 日以书面通知加电话确认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 7 名，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薄世久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关联方长久专用车购买中置轴轿运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现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长久联合物流有限公司拟与长久（滁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签署《长久专用车买卖合同》，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年度结束时止，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长久专用车采购 1000 辆中置轴轿运车，预计该合同可能发生的交易总额为 49,560 万元。该交易为关联交易，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形式，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薄世久、李桂屏、王昕、王国柱回避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18-【020】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提供

担保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长久联合拟将以融资租赁的方式购入本次审议通过的1000台中置轴车辆，分别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一汽租赁有限公司及山东豪沃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开展不超过49,560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的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与融资租赁合同金额保持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18-【021】、2018-【022】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18-【023】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8日